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陈大叠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职工代表监事颜小梅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召集人杨晓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加快投资回收，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